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金萍

建设单位：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2291860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
工业园

编制单位：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2291860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
工业园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3 建议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36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38
附件 6：化粪池清运协议	39
附件 7：应急备案回执单	40
附件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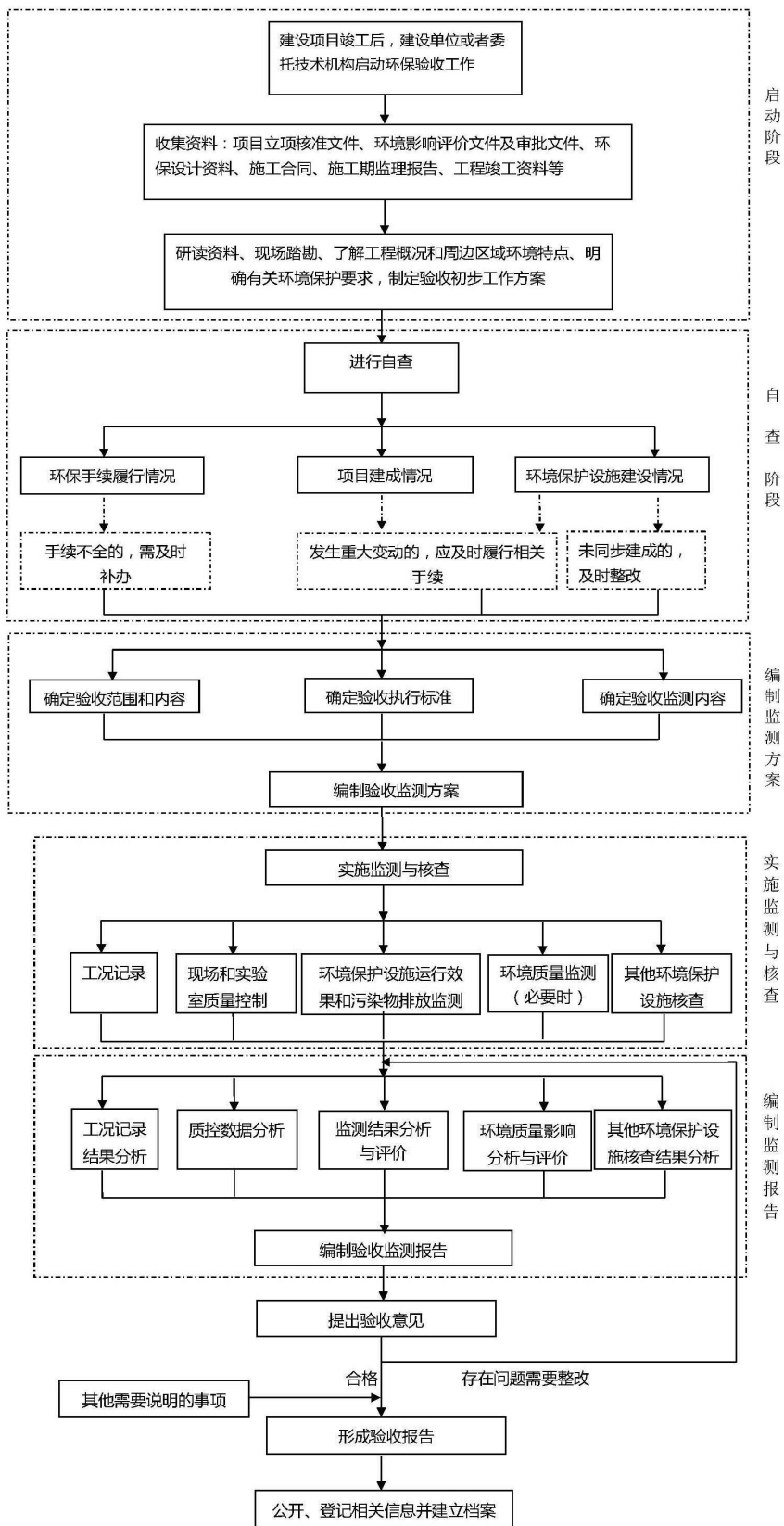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纺织技术推广服务，棉纺织、服装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6 月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建设“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40 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纱线 8000 吨。

2017 年 6 月 5 日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沛发改审发[2017]195 号）。次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7]98 号）。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1NQG72N001P。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厂区纱线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7.16-2022.7.17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纱线生产线，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下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沛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19 日，沛环审[2017]98 号）；
- (3)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公司西侧为龙河线，东侧和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临近企业，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 4' 12.022"，N34° 49' 48"，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西南侧的胡楼（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22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沛发改审发[2017]195 号
6	环评情况	2017 年 7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沛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沛环审[2017]98 号文对《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年生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1 月-12 月
11	年工作小时	72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1NQGB72N001P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纱线生产线	年生产纱线 8000 吨	纱线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一	区域面积7500m ² , 1F		
	生产车间二	区域面积7500m ² , 1F（预留）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区域面积600m ² , 砖混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区域面积600m ² , 砖混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区域面积3000m ² , 1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220t/a,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5184t/a,	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供电	1500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尘	经静压除尘器收集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设有固废库10m ² , 车间除尘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纱线生产线	赛络纺 S40s	8000 吨/a	2000吨/a	7200h
	赛络纺 S60s			
	紧密赛络纺 JS40s			
	紧密赛络纺 JS60s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 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清梳联清花机组	4	1	-3	/
2	梳棉机	32	6	-26	/
3	并条机	16	4	-12	/
4	粗纱机	16	3	-13	/
5	细纱机	280	59	-221	/
6	自动络筒机	32	4	-28	/
合计		380	77	-303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纤维素纤维	4050	0	/
2	粘胶短纤维	4050	23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加湿用水。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由沛县自来水厂供给，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能力稳定，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员工 18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用水 120L，则生活用水量为 648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1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加湿用水

本项目加湿用水为 1m²/h，每次补充 10%，每小时补充一次，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加湿用水年用水量为 720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纱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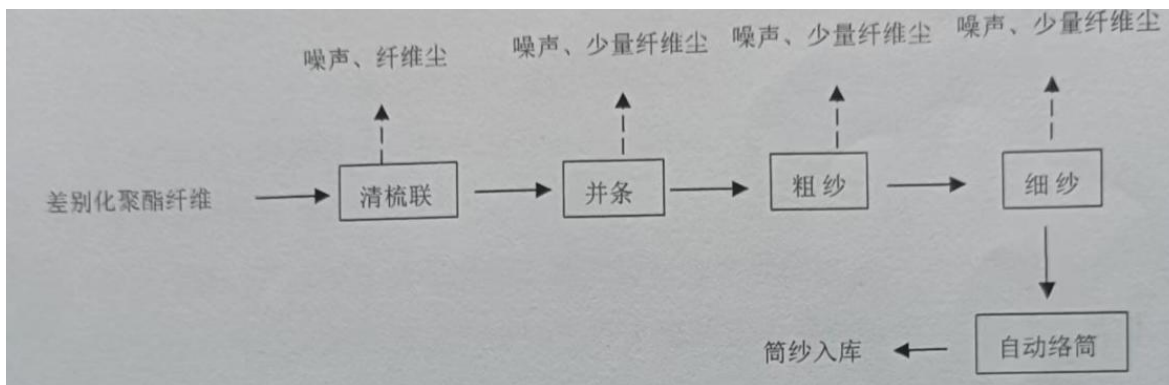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梳联（清花、梳棉）：清梳联将清花、梳两个工序联接成一个工序，取消了清棉成卷的过程，省略了落卷、储卷、运卷和换卷等操作，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取消成卷还可以避免压辊压碎棉层内杂质，消除了退卷粘层以及接头不良等弊病，有利于减少生条含杂粒数和改善生条均匀度。

清梳联清理棉结杂质，使得相纠结的原料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原料松懈，变成小块会束装，在进行梳棉处理，使所有呈卷曲块状的棉团成为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态，然后集成一条规格棉条、储存于棉筒内，供并条工序使用。

并条：按规定的棉条数喂入并条机，进行并合、牵伸，成为一条棉条，改善棉条的均匀度及拉直纤维。

粗纱：生产粗纱的过程是将熟条抽长拉细，加捻成设定定量的棉条及适合细纱机清花使用的工序。

细纱：纤维条进一步抽长、拉细、加捻纤维束防成细纱。

络筒：可将容量较少的管纱（或绞纱）连接起来，做成容量较大的筒子，一只筒子的容量相当于二十多只管纱。络筒工序是提高后道工序生产率和质量的必要条件。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纱线 8000 吨	年产纱线 2000 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产品、产能、设备、原辅料详见表 3-3-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1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胡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丰沛运河）。 2 废气：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尘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 废气：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尘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厂区食堂暂未建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食堂油烟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厂区食堂暂未建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应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和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车间除尘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生活垃圾和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车间除尘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5184	COD	300	1.56	化粪 池	240	1.248	委托环卫定期 清运
		BOD ₅	150	0.76		120	0.608	
		SS	250	1.3		120	0.608	
		NH ₃ -N	30	0.156		30	0.156	
		动植物油	50	0.26		15	0.078	
		TP	3	0.016		3	0.016	



图 4-1 厂区化粪池及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为纤维尘，废气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地点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清花、梳棉工序	纤维尘	无组织排放	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	/	大气



图4-2 废气环保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梳联清花机组、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固废等。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27	环卫清运
2	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棉条		/	/	/	0.7992	回收综合利用



图4-4 垃圾堆场和固废暂存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纤维尘	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中 2 级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食堂	油烟	加强通风	符合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57600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TP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3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4000m ²		满足规定要求	15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企业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沛县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6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适应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建设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 22000m²，投产后形成年产纱线 8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18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住宿，食堂暂未建设。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棉纺纱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 1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此案项目备案的通知》（徐发改审发[2017]195 号）。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大沙河（沛县）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8000m，不涉及徐州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营运过程使用的能源为水和电能,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量可满足要求,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不新征用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纤维尘,经相应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棉纺纱加工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保护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发布的《2020年度徐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徐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以及臭氧浓度较2019年均不同程度下降,一氧化碳浓度与2019年持平;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较2019年显著上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2020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61天,较2019年增加45天;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1.3%,较2019年上升12.1个百分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2020年,徐州市主要水域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较2019年无明显变化。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77.8%,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11.1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地表水省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83.3%,超过2020年考核目标4.1个

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0 年度徐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较 2019 年上升 1.2 dB(A)，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其余依次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昼、夜均达标。被测道路交通噪声昼、夜均达标。

6、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运营期

①大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尘，经静电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周围无超标点，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③噪声

本项目为棉纺纱加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梳联清花机组、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经减振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除尘固废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除尘固废收集后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表 2 污染

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根据江苏举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壤环境监报告(2020)举世(委)字第(2795)号可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项因子检出值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无。

(2)水污染物：无。

(3)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主要为除尘装置故障或纱线原料、产品存储不当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承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7]98 号：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26680m²，建筑面积 22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8000m²，仓库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购置清梳联、并条机、细纱机、粗纱机、自动络筒机等设备，形成 8000t/a 纱线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经审

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必须全部经过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工艺废气及粉尘要采取高效过滤除尘等有效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要有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炊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烧烟煤，废气、油烟要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5、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按我局核定量执行。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源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存储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6.5 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废气：无；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风向：东南

日期：2022.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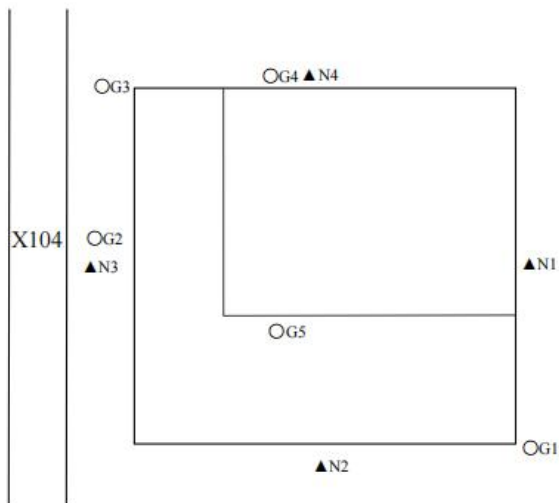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7.16）

风向：东北

日期：2022.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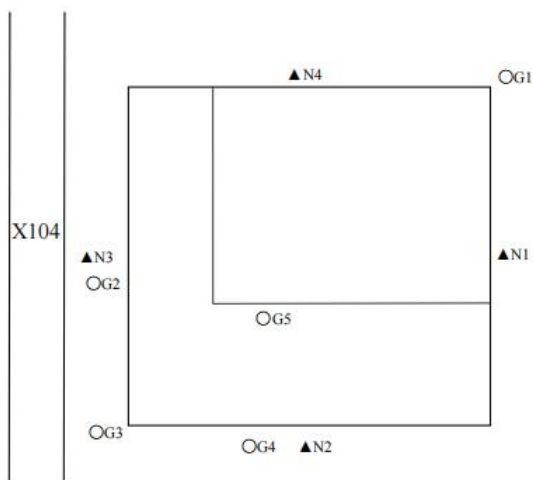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7.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B265-S 电子分析天平 B-002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C-0091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

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7.16-2022.7.17 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7.16	纱线	6.67t/d	5.67t/d	85
2022.7.17	纱线	6.67t/d	5.27t/d	7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7.16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62	0.276	0.270	1.0	是
		G2 下风向	0.361	0.346	0.368	1.0	是
		G3 下风向	0.355	0.351	0.371	1.0	是
		G4 下风向	0.349	0.363	0.353	1.0	是
		G5 车间外 1m	0.373	0.367	0.384	1.0	是
2022.7.1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87	0.270	0.285	1.0	是
		G2 下风向	0.348	0.359	0.346	1.0	是
		G3 下风向	0.357	0.363	0.379	1.0	是
		G4 下风向	0.342	0.377	0.384	1.0	是
		G5 车间外 1m	0.367	0.381	0.390	1.0	是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及粉尘要采取高效过滤除尘等有效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7.16	1	25.6	100.1	53.5	东南	2.3
	2	27.3	100.0	46.8	东南	2.4
	3	26.7	100.1	49.3	东南	2.4
2022.7.17	1	26.0	100.1	54.0	东北	2.2
	2	27.2	100.0	48.0	东北	2.4
	3	26.9	100.1	49.5	东北	2.2

9.2.2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7.16				2022.7.17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15-14:16	56.9	00:10-00:11	47.6	10:19-10:20	56.5	22:51-22:52	47.2
N2 南厂界外 1m	14:21-14:22	55.2	00:16-00:17	45.8	10:25-10:26	54.7	22:57-22:58	45.3
N3 西厂界外 1m	14:27-14:28	56.1	00:22-00:23	46.6	10:31-10:32	55.8	23:03-23:04	46.5
N4 北厂界外 1m	14:33-14:34	59.0	00:28-00:29	49.4	10:37-10:38	59.3	23:09-23:10	49.2
标准限值	/	60	/	50	/	60	/	50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必须全部经过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p>工艺废气及粉尘要采取高效过滤除尘等有效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食堂油烟要有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炊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烧烟煤，废气、油烟要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暂未建设，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的纤维尘，经静电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p>	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固废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做到固废零排放。
	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已落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p>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个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1NQGB72N001P。</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为纤维尘，废气经静压除尘器除尘后，经通风口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固废等。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除尘固废收集后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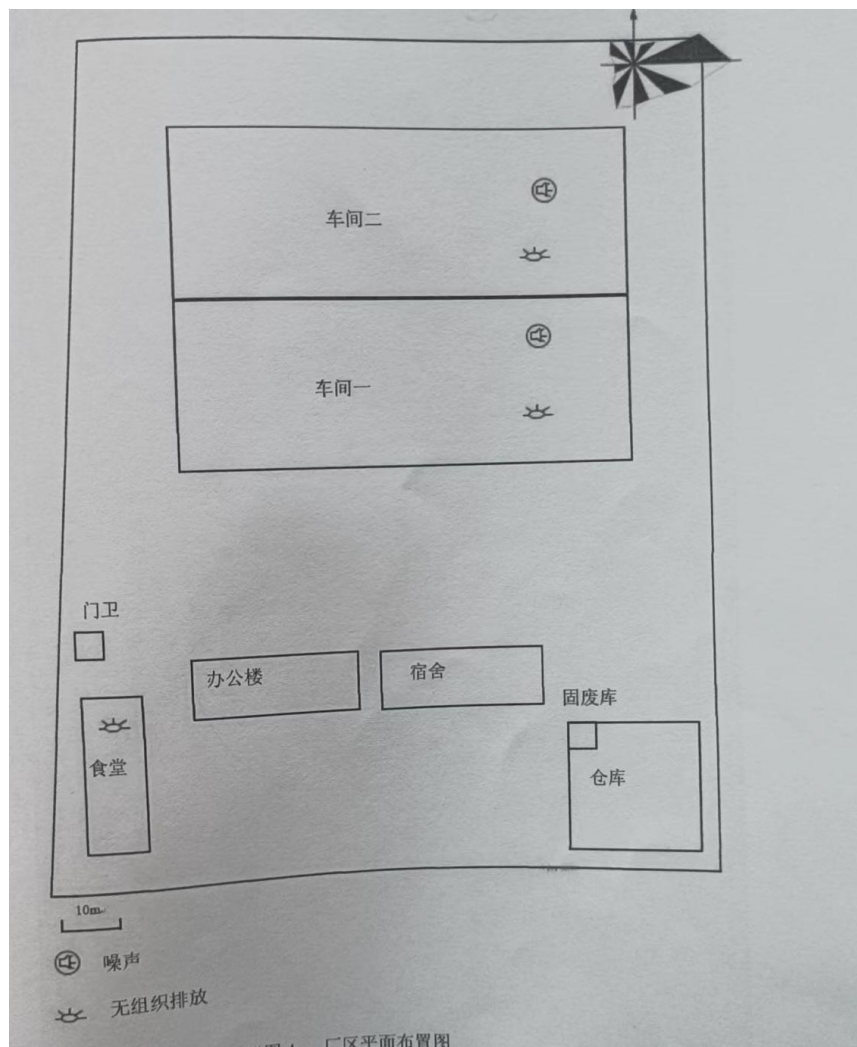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322-13-03-618578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	
	行业类别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纱线 80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纱线 40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7]98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4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时间	2017.11				本工程登记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验收单位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1NQGB72N				验收时间	2022.7.16~2022.7.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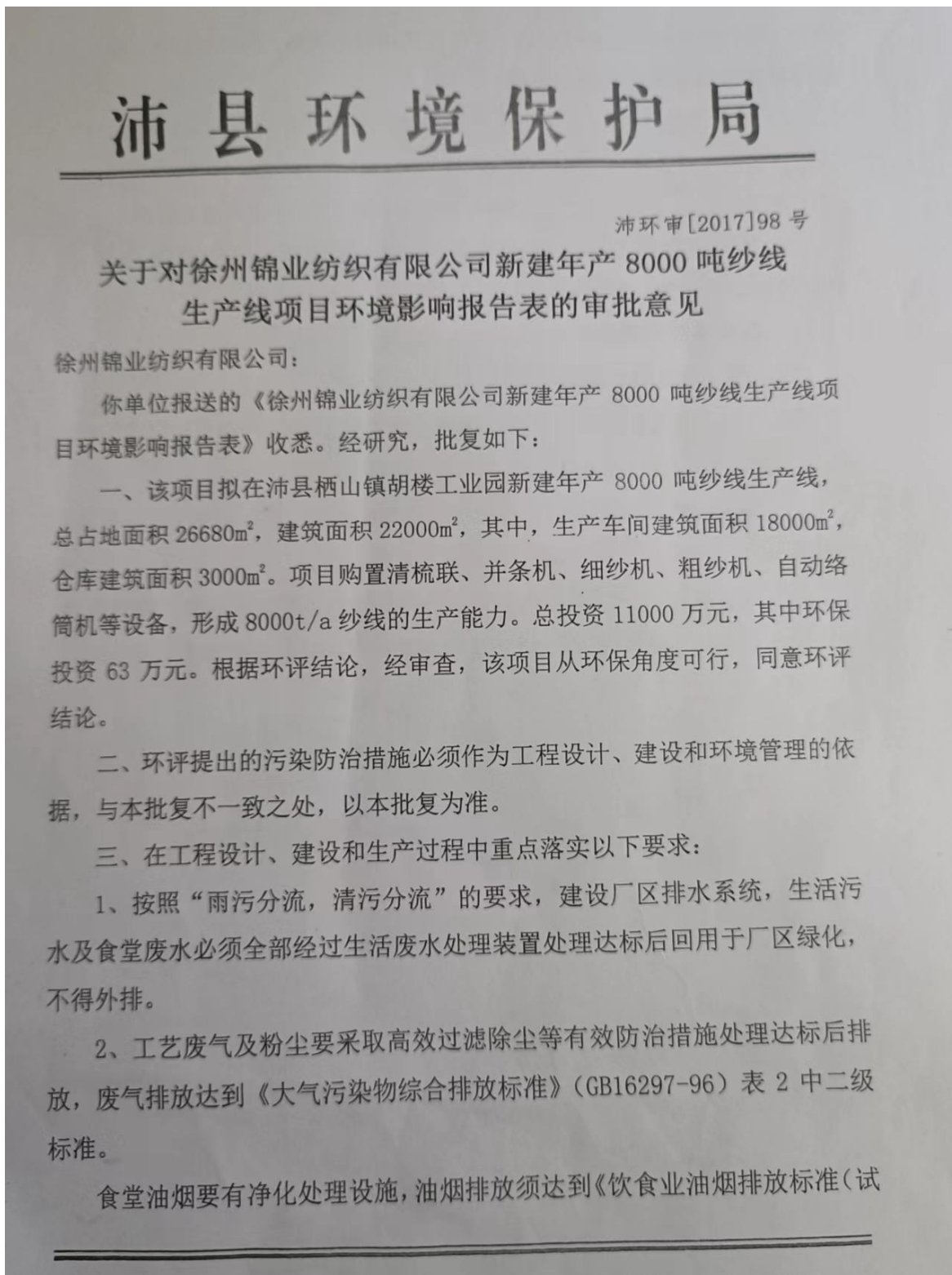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炊灶要采用清洁燃料,严禁烧烟煤,废气、油烟要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5、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指标和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按我局核定量执行。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意见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纱线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7.16	纱线	6.67t/d	5.67t/d	85
2022.7.17	纱线	6.67t/d	5.27t/d	79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2MA1NQGB72N001P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1NQGB72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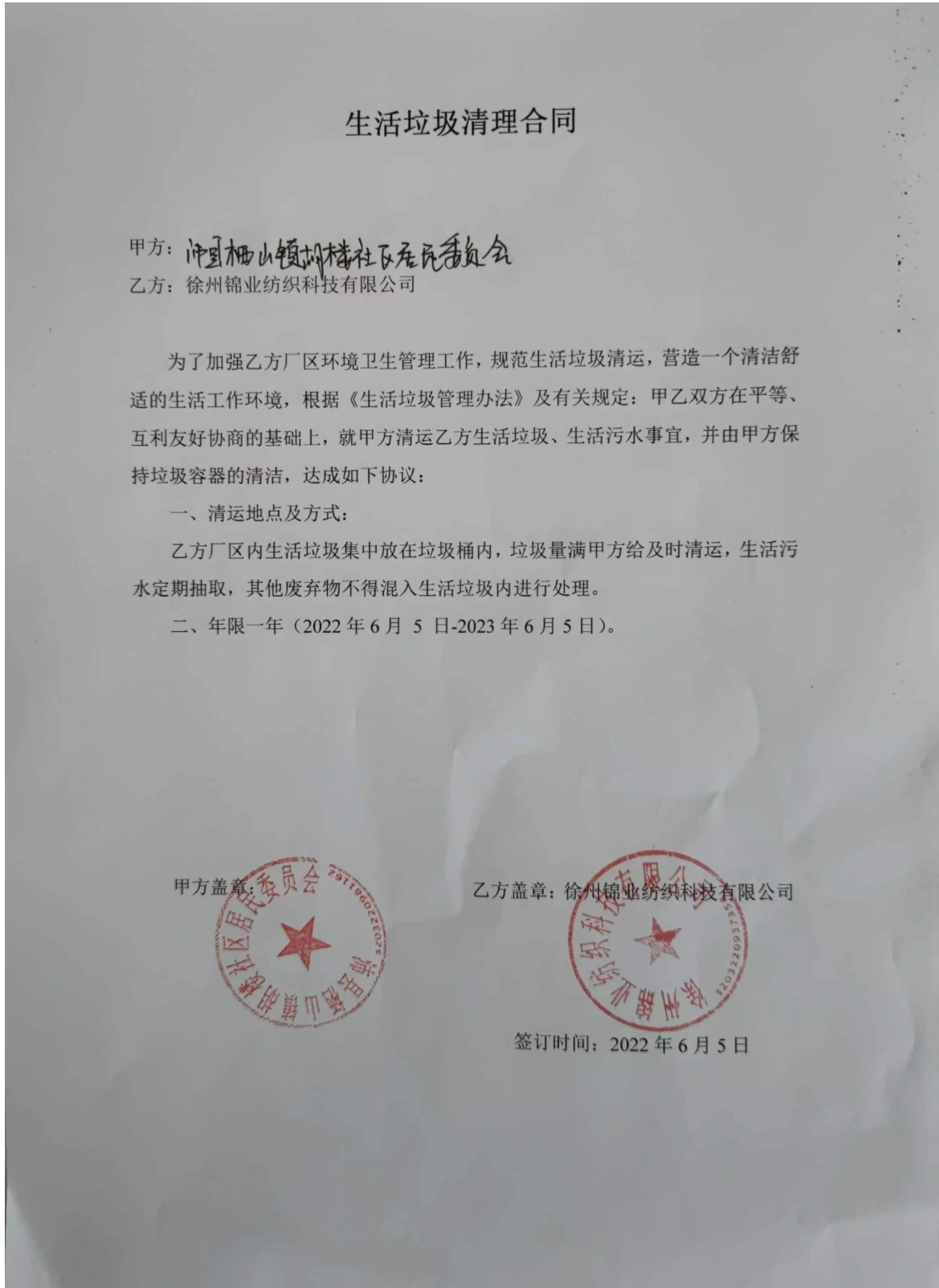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化粪池清运协议

厂区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2032219581001001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每年清理 6 次，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乙方自行配备吸污车和清洗车等必要清理设备，配合人工对厂区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将化粪池清理干净，确保化粪池不外溢，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完工后应恢复原状。

三、承包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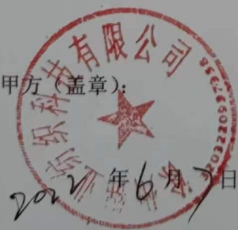
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

四、付费方式

乙方每次清理完，甲方检查无误后支付乙方 200 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年6月7日

附件 7：应急备案回执单

附件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3222020128

单位名称	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1600
法定代表人	赵金萍	经办人	曹厚朴
联系电话	13952291860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徐州锦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